

证券代码：839631

证券简称：吉通股份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 洛阳吉通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洛阳吉通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无
赵中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

执行法院：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5)豫0304民初2802号

立案时间：2026年2月5日

案号：(2026)豫0304执139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6年3月23日

## (二)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1、被告赵中舟、樊连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李贝贝借款本金

601498 元及利息（利息以 601498 元为基数，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一年期报价利率四倍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起止）；2、被告赵中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李贝贝借款本金 15000 元及利息（利息以 15000 为基数，自立案之日 2025 年 4 月 9 日起按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一年期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3、被告赵中舟、樊连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李贝贝律师费 10000 元；4、驳回原告李贝贝的其他诉讼请求。

###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不履行。

##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可能会对公司名誉和日常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协调处理。

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包含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赵中舟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如其未能消除失信被执行人情形，将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有关规定。

##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将积极与执行申请人协调处理相关事项，以便公司早日解除失信被执行人，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

## 四、备查文件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纪录

洛阳吉通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